

表B.0.1竣工验收（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宁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5年道路建设项目

编号：

致： <u>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u>宁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u> 我方已完 <u>2025年道路建设项目竣工</u> 成 <u>验收</u>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请予以审查。 附件： ☐ 施工组织设计 ☐ 专项施工方案 ☐ 施工方案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u>河南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项目经理（签字） <u>张金</u> 2025年9月1日	
审查意见： <u>同意</u>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u>张金杰</u> 2025年9月2日
审核意见： <u>同意</u>	任建江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有效期至：2025-12-31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 <u>任建江</u> 加盖公章（印章）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01055314500 2025年9月2日
审批意见（仅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单位（盖章） <u>宁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u>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u>张金</u> 4114230015 2025年9月2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宁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5年
道路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方案



河南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宁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5年道路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方案

宁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5年道路建设项目于2025年07月30日开工，经过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在质监站监督指导下，本工程已按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定为2025年09月12日，由宁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组织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按如下拟定验收方案对宁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5年道路建设项目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如下：

一、由建设单位主持人汇报参加验收单位人员资格 审查情况及到场情况

参加验收单位及主要人员：

建设单位：宁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吕曼(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任鸿江(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河南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鑫(项目经理)

详见“验收组人员组成情况表”

二、由建设单位主持人介绍工程概况及各分部工程 验收情况

本工程为宁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5年道路建设项目工程，位于宁陵县境内。本工程自2025年07月30日开工，于2025年09月12日全部竣工。

(一)工程概况

1. 建筑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

2. 结构概况

水泥稳定土摊铺、路拌，水泥含量:5%，厚度15m，实际厚度（cm）:15；

路床整形、路床碳压，检验水泥混凝土路面，预拌混凝土厚度15cm，为【预拌混凝土 C30】

三、验收依据:

(一) 国家和河南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劳动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河南省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等

(二)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及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三) 工程发、承包合同

四、主要规范、标准四、验收时间、地点

(一) 验收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确定为 2025年09月12日。

(二) 验收地点：宁陵县境内。

五、验收主持人、参建单位汇报人及汇报顺序

(一) 主持人：马跃鸣（建设单位）

（二）参建单位及主汇报人

建设单位:宁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 吕曼(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任鸿江(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河南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鑫(项目经理)

参验单位按照以下顺序汇报工程建设情况

1、施工单位2、监理单位3、建设单位。

六、验收分组情况、名单及各组职责分工

根据本工程情况分二个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各相关负责
人担任各验收小组组长,由小组长带领进行分组验收,验收组
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第一小组:观感、质量组(负责质量、观感)

组长:马跃鸣(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组员:

任鸿江(项目总监)、黄贞虎、郭春阁(施工单位技术、质
量部门负责人)、张鑫(项目经理)



第二小组:资料组(负责资料)

组长:吕曼(建设单位)

组员:程倩文(施工)、张文杰(监理)

七、各组验收内容及选点情况

(一) 各小组验收内容

1. 观感组

检查外观质量： 路面面层、尺寸、功 能与观感质量。

2. 资料组

- 1) 检查工程参建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 3)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5) 预拌混凝土合格证 ；
- 6)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7) 其他相关资料提供

八、验收要求

- 1、参验各方人员依照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验收规范等进行验收。
- 2、验收人员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验项目做出独立的、公正的、合理的评判。
- 3、查验工程实体及资料过程中必须有专人记录检查情况。

九、验收情况汇总及验收结论

- 1、实地查验结束后，验收人员返回会议场所，由各分组组长向主持人及所有验收人员汇报各自查验情况，并进行验收情况汇总。
- 2、验收组根据工程实体及资料检查情况，现场对工程施工、监理

质量和各个环节等做出全面评价。

- 3、竣工验收中，如出现因工程质量缺陷或验收工程由验收主持人当场提出协调意见及解决方法。待形成一致意见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